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9 名，實際表決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授權土耳其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間相互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間擬為在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 1.39 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同意授權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及實際情況確定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期限。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